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06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博管公告第 113007 號



主旨：門急住診系統自費同意書新制與重申相關規定

說明：

1. 即日起門急住診，無論病患健保或自費身分，開立累計金額 200 元以上的自費項目，系統均會列印自費同意書。
2. 印出後單位應主動向病患或病患家屬說明並請其簽署。
3. 門診，列印 1 張。請於簽署後浮貼於病歷中的黃色牛皮紙背面。
4. 住診，列印 3 張，第一聯請於簽署後黏貼於病歷上，第二聯交由病患或病患家屬留存，第三聯交予相關單位。

附件：

無。

備註：

無。